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述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風險。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包括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展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而該等陳述既涉及風險亦不確定。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預計者有重大差異。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本集團的產品專銷中國，故受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增長幅度影響，亦受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普遍業務水平及增長所影響

本集團的產品均在中國銷售，而本集團水泥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中國經濟增長步伐，尤其是中國建築業的普遍業務及增長水平。全國普遍經濟狀況、按揭及利率水平、通脹、失業、人口統計趨勢、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信心為可影響建築業表現及增長的若干因素，並會影響本集團水泥產品的需求。本集團業務所在的中國或任何地區市場建築行業衰退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調整其貨幣及財務政策，以控制中國及國內各地區的經濟增長速度，而相關經濟調控措施或會對房地產市場有負面影響，繼而妨礙建築行業。中國政府已引入或可能引入的政策及措施可能導致市況改變，包括中國物業價格波動及供求失衡。如中國房地產業衰退，則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集團須承受能源與原料成本上漲及無法獲得該等資源的穩定供應的風險

本集團購買煤及電力的能源成本佔經營成本的絕大部分。煤為本集團水泥生產所用燃料的主要原料之一，能否取得穩定的煤供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煤價大幅波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的煤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99.3元、每噸人民幣455.5元及每噸人民幣496.0元。同期，本集團的電力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於營業紀錄期間，

風險因素

本集團總能源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48.6%**、**40.4%**及**42.9%**。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能源成本再上升**5%**，則同期本集團毛利相應下降**5.4%**。

用於本集團生產及營運的其他原料(不包括源自本集團擁有並經營的石灰石礦場的石灰石)，例如粉煤灰及鐵砂，亦很大程度上受外在因素(例如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規劃改變)所引致的價格波動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所付其他原料的單位價格亦有波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原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22.0%**、**30.2%**及**25.4%**。本集團無法保證所付原料的價格日後將會保持穩定。能源、燃料及其他原料價格上漲或重大波動及／或供應不穩定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並無取得四川石灰石礦場的長期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地盤面積達**231,333**平方米的四川石灰石礦場臨時土地使用權證，為期兩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年期屆滿後可續期。該石礦場的石灰石蘊藏量估計為**110,000,000**噸，無間斷的石灰供應對四川亞東廠的營運至關重要。由於石灰石體積龐大，故從其他石礦場採購石灰石不符合商業的經濟效益。二零零七年自四川石灰石礦場獲得的石灰石約**2,300,000**噸，佔本集團年內所用石灰石約**30.4%**。基於二零零七年石灰石的耗用量並假設石灰石可自四川地區其他礦場獲得，則本集團將因對外採購而須就每噸石灰石額外支付約人民幣**10**元的成本，而本集團全年額外支付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2,800,000**元，以向四川石灰石礦場以外的來源採購石灰。本集團並不保證於現有的四川石灰石礦場臨時土地使用權證到期時可續期或續期手續可適時完成。本集團亦不保證該臨時土地使用權證於到期時可按相約條款或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續約。倘本集團來自四川石灰石礦場的石灰供應因未能續期或其臨時土地使用權證延遲續期而暫停或中斷，則四川亞東廠的業務或會受損，繼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完成後其中一名控權股東亞洲水泥或須減持本公司權益以符合兩岸投資法規

根據兩岸投資法規，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如亞洲水泥)透過所控制公司(就亞洲水泥而言，即本公司)於中國作出間接投資前，須獲台灣投審會批准。兩岸投資法規亦列明有關亞洲水泥可於中國投資的若干上限，有關限額按亞洲水泥不時的資產淨值計算。亞洲水泥確認其投資尚未超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擁有未動用的剩餘投資額**27,000,000**美元(即已獲台灣投審會批准的投資額與亞洲水泥於中國實際投資額之間的差額)。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由於亞洲水泥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會被攤薄，故透過本公司於中國の間接實際投資額將相應減少。

儘管兩岸投資法規並無關於本公司以並非來自亞洲水泥的資金(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中國投資的特別規定，但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認為，兩岸投資法規可詮釋為亞洲水泥須於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中國投資前獲得台灣投審會事先批准。換言之，即使本公司並無動用亞洲水泥任何資金，但台灣投審會或會視本公司於中國的投資為亞洲水泥於中國的額外投資。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無法保證台灣投審會會批准亞洲水泥於中國進一步間接投資。根據台灣投審會的詮釋，倘亞洲水泥透過本公司間接於中國投資，而於日後相關期間按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計算的投資金額超過兩岸投資法規的限額，則亞洲水泥或須進一步減持本公司股權，讓本公司可於不違反兩岸投資法規的情況下在中國作出更多投資。基於亞洲水泥現時獲台灣投資委員會批准之投資金額以及假設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2,019,8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未計及超額配股權)，且假設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會即時全數投資於中國，並視作亞洲水泥於中國的投資，則亞洲水泥須將所持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由約**75%**減至約**66.45%**。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無法保證亞洲水泥可及時有序地減持股權，而倘亞洲水泥減持本公司股權，則或會導致股份成交量波動。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毛利率可能因水泥產品、煤及其他原料平均售價不穩而大幅波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毛利率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為**22.5%**、**22.7%**及**28.1%**。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水泥產品、煤及其他原料的平均售價不穩。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5%**，則同期本集團毛利率將由**28.1%**相應減少**3.5%**至**24.6%**。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因素日後不會令本集團毛利率出現類似波動。

本集團的銷售依賴分銷商的龐大網絡

本集團十分依賴分銷商的龐大網絡向終端用戶銷售水泥產品。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分別約**40.3%**、**36.9%**及**32.9%**的銷售來自向分銷商的銷售。本集團與該等分銷商的關係未必持續，或會導致本集團向終端用戶的產品供應中斷。分銷商或第三方運輸營運商處理不當、交通擠塞、自然災害、惡劣天氣及罷工等多項非本集團可控制的元素可能導致運輸受阻，因而引致送貨延誤、損毀或損失。倘本集團的產品未能準時運送予終端用戶或貨物已被損壞，則本集團的聲譽及其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司將由控權股東控制，其權益或會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亞洲水泥及Asia Cement Singapore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75%**，其中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控權股東可通過在股東大會上就對本集團及本公司公眾股東有重大意義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投票表決，對本集團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影響力。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
- 收購或出售資產；
- 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
- 釐定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及
- 管理本公司。

風險因素

控權股東的權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權益，甚至與其衝突。控權股東可採取有利於控權股東而非本集團或本公司公眾股東之權益的措施（包括對本集團行使其作為控權股東的影響力）。此外，由於若干董事可能同時擔任控權股東的經理或高級職員，故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另外，控權股東所委任的董事不能保證將一直以有利於本公司其他股東之最佳利益的方式投票。

本集團倚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規劃與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有賴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專長及管理技巧。並不保證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持續參與管理業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或會受阻，而日後財務表現亦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潛在產品責任索償

本集團出售各種用途的不同類型水泥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其客戶出售預拌混凝土、水泥熟料及高爐爐渣粉。本集團客戶包括水泥生產商及使用本集團產品作為其樓宇項目之建築原料的建設公司。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本集團產品不符所需規格或標準，則業務會受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可能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索償。倘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問題導致第三方蒙受損失或受傷，則或須根據合約規定賠償或遭民事訴訟索償。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面臨該等索償。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抵償業務營運的風險

水泥廠的風險包括設備及設施損壞、環境污染、運輸途中損壞及耽擱、工業損壞及自然災害等，以上任何或所有風險均可導致本集團損失。本集團亦未必可獲得或維持有關自然災害、業務中斷或因其生產活動破壞環境等風險的保險。因此，倘本集團發生任何不受保險賠償的損失，或賠償額大大低於實際損失，則本集團財務狀況會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股息政策及在上市前派付予股東的股息不應視為本集團日後有能力分派股息的指標

董事會計劃於上市後各財政年度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可分派純利最少**20%**以股息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然而，董事會會考慮本公司經營、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金額等多個因素以及當時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本集團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能符合本集團過往宣派的股息，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因此，上市後，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或有關金額會否相當於其可分派純利最少**20%**。

本集團未必可按計劃或在預期支出內實施業務策略甚至可能完全不能實施

按本售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所載，本集團未必可按計劃或在預期支出內實施其業務策略甚至可能完全不能實施。本集團策略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意外事件影響，其中不少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而可能會拖延策略的實施或增加實施成本。尤其，本集團計劃在不同生產設施建設新回轉窯及新研磨設施以擴充熟料產能。該等擴充項目承受多種開發風險，例如成本超支、竣工延誤及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備延期交付及安裝、季節性因素、勞工糾紛或動亂、遵守環保或其他法例及法規規定而更改設計或建築、逾期取得必要政府批文及土地使用權、經濟衰退及因應市況轉變有必要新增設施而改變計劃。本集團延期擴充生產設施會損失或拖延收益或增加融資成本，其中任何一種情況均不利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本集團能否按有利條款有效完成及整合日後收購或合營投資的機會，會受多項條件局限，例如能否擁有具吸引力的收購目標與合營夥伴、本身的資金需求及(在必要情況下)能否按優惠條款獲得融資(甚至根本未能獲得融資)。

風險因素

工業事故或惡劣氣候等不同因素導致本集團營運嚴重中斷或會有損收益

本集團業務會受非本身可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意外事件影響而導致業務嚴重中斷及收益受損。有關因素及事件包括工業事故、火災、設備失靈或其他營運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以及道路、港口或電網等公共基礎設施中斷。

暴風雪及可影響長江水位的大雨、持續降雨或乾旱等惡劣氣候均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例如，發生乾旱或水災時長江水位會大幅下降或上升，導致本集團沿長江供應及付運原料及產品的運輸延誤，因而需要限制裝載量或暫停河道運輸服務。

本集團營運亦需大量而穩定的煤電供應，當產能擴大時需求更會大幅增加。上述任何事件及電力中斷或限額供應，均可能中斷或限制煤電供應。

本集團中斷營運會對本集團生產有不利影響，以致無法滿足客戶訂單，增加生產成本或計劃之外的資本開支，任何一種情況均會不利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或須承擔生產場地的工業事故責任

本集團營運涉及操作重型機器，或會發生僱員傷亡的工業事故。並不保證本集團生產場地日後不會發生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所導致的其他工業事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或須承擔生命財產損失、醫療開支、病假開支、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罰款或處分，亦會因事故接受政府調查而停產或遭實施或施加安全措施而引致業務中斷。中國政府機構加強安全措施可能嚴重不利本集團的營運方式，因而不利本集團營運。

本集團財務業績或會受新的中國所得稅法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絕大部分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湖北亞利及亞東投資除外）自扣除過去五年的累計虧損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可享半免。此外，中國國家及地方稅法為不同

風險因素

企業提供多項稅務優惠。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或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統稱「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所得稅法，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均須按**25%**的劃一稅率繳稅。所得稅法亦訂明有關現行稅務優惠的不同過渡期及措施：**(1)**在實施所得稅法前享有低優惠稅率的企業，會根據國務院條文，在實施新所得稅法的五年內逐步過渡至適用稅率；及**(2)**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獲指定限期稅務優惠的企業(如本公司除湖北亞利及亞東投資以外的中國附屬公司)，仍可繼續享有有關優惠，直至屆滿為止。然而，蒙受虧損的企業的優惠期則自所得稅法實施年度起計算。由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稅務優惠將於過渡期完結時屆滿，而中國政府可能終止或大幅縮短有關過渡期，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或於境外國家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公司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按中國境內或海外所得收入**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新所得稅法不會實施而使本集團須繳納更多企業所得稅。

此外，所得稅法規定，應付予「非居民企業」的股息按**20%**的所得稅稅率徵稅，且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後，來自中國的收入的預扣所得稅稅率由**20%**減至**10%**。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該協定」)，倘股息收款人為於新加坡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集團的居間控股公司 **Asia Continent Investment** 及 **Oriental Industrial**)，而該等公司直接持有於其他國家註冊成立的派息公司股份不少於**25%**，則須按不多於股息總額**7%**的優惠稅率繳稅。本集團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協定不會終止或有關股息的預扣稅稅率日後不會增加。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則業務、財務表現及聲譽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業務及財務業績至關重要，而所承擔的公開呈報責任應會在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及系統造成相當壓力。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內部控制。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參考過往外界業務環境實施致力以制訂日後營運計劃為主的系統，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提早示警，並就任何營運問題制訂解決方案及採取措施，以監管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本集團亦採用內部財務及審核程序的詳細指引。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會就(其中包括)呈報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營運情況、討論日後生產計劃與市場趨勢及評估政策實施舉行高級管理層會議。倘本集團日後無法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則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及聲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佔用的若干土地及物業尚未完成租約登記或取得正式所有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上海及湖北省租用**31,180.8**平方米的若干土地及物業作為其預拌混凝土配料營運及港口與相關設施。相關出租人並無正式為該等土地及物業租約登記。本集團亦正就於四川省總地盤面積**2,603,734**平方米的土地(用作混凝土配料廠及配套設施)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此外，按上文「本集團並無取得四川石灰石礦場的長期土地使用權證」所披露，本集團正就四川石灰石礦場一幅地盤面積**231,333**平方米的土地(用作開採石灰石)申請長期土地使用權，而有關的臨時土地使用權證已授予本集團，為期兩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屆滿。上述物業總地盤面積佔本集團佔用及計劃購入總地盤面積**33.35%**。不能保證本集團可繼續使用上述有關物業及／或按計劃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倘本集團須重置營運地點，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中斷，或須支付額外費用進行重置，而本集團的整體運輸成本亦可能上升。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損。

風險因素

現時上海亞力及上海亞福於上海經營的預拌混凝土配料廠或會被勒令搬遷

現時由上海亞力及上海亞福經營的預拌混凝土配料廠在未事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及《上海市城市規劃條例》規定的暫行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前已興建。因此，上海市城市規劃管理局或上海市閔行區規劃管理局或會勒令遷走該等設施，亦可能要求本集團支付相當於有關設施建設成本20%至100%的罰款。本集團或須支付的罰款高達約人民幣3,5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亞力及上海亞福所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倘本集團須重置該等廠房，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中斷，或須支付額外費用，而本集團的整體運輸成本亦可能因該等重置而上升。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可重置該等廠房。倘本集團無法重置該等廠房，則相關設施或須停產，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不利。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風險

水泥行業需要龐大資金

水泥生產乃極為資本密集的業務，需要大量資金投資。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4,600,000元、人民幣1,687,500,000元及人民幣1,317,400,000元。本集團的開發及擴充計劃亦會導致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增加。本集團或需額外資本建設廠房，以實施其業務策略。倘內部提供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可動用銀行信貸不足以應付以上業務資金所需，則本集團或須向第三方籌集資金。倘本集團未能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或完全無法取得資金)以應付業務、開發及擴展計劃，則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嚴重受損。

水泥行業受制於市場價格波動

水泥的市場價格不定，且受成本大幅波動及中國市場週期性供應不足所影響。整體水泥市場價格下跌會導致本集團存貨貶值，從而對本集團資產淨值有負面影響。無法保證水泥價格會否於日後下降，而水泥價格增加亦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下跌。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競爭激烈

本集團所經營的市場著重價格及質素，而品牌忠誠度亦有一定影響。本集團面對中國其他地區水泥生產商競爭。中國水泥業整合亦使市場競爭加劇。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取消對水泥及原料的出口關稅退稅後，水泥生產商可能選擇將原定於海外出售的水泥在國內市場出售，因而加劇國內市場競爭。此外，國外競爭對手進入中國市場亦會令國內市場競爭升溫。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可於不斷變化及充滿競爭的市場成功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

將來實施的政府新政策或會影響中國水泥行業

預期中國政府將維持嚴格監控水泥行業措施，並會實施一連串新政策及措施規管水泥行業，包括根據二零零七年初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關於做好淘汰落後水泥生產能力有關工作的通知》對加入水泥業營運商實施更嚴格的資格規定，嚴打非法水泥生產，強調收緊產量控制、關閉較小型水泥生產廠房以提高效率及減少污染。實施該等政策及措施的影響未明，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大幅度調整現時及日後的發展計劃，並大大增加建設水泥生產設施的成本，令本集團業務甚至營運受損。

本集團營運受多方面規管

為進行開採活動及生產水泥，本集團須持有若干執照及許可證，例如生產安全許可證及水泥生產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中國法律及法規—水泥生產」。本集團的產品亦須符合中國多個機關規定的若干標準，例如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GB175-1999標準，對生產及銷售水泥產品有若干規範。除GB175-1999標準外，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亦頒佈GB1344-1999標準規範多種水泥產品，並頒佈GB12958-1999標準規範複合硅酸鹽水泥。中國的所有水泥生產商必須遵守該等標準，不符合該等品質標準的水泥產品可能不得在中國出售。該等標準對水泥產品的成份及技術規格有嚴格指引，亦規範水泥產品的測試方法及許可包裝方式。

風險因素

本集團亦須取得有關開採活動及經營的若干許可證及批文，未獲續發開採活動的任何必需生產安全許可證及本集團營運的其他必須許可證及批文(尤其是水泥生產許可證)將嚴重影響本集團整體營運。倘任何適用於本集團水泥產品標準或規定有任何改變，則本集團或須確保符合標準而有額外開支。在此情況下，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

水泥生產視為中國的主要污染源之一。國家增設多項有關水泥生產廠房營運的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損害，例如使用更環保的NDP生產技術的規定。因此，本集團生產活動須遵守多種規則及法規，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中國法律及法規」。實施該等法規目的在於控制水及大氣污染與處理廢物。中國政府不時對不遵守該等法規的單位徵收罰款。而且，倘生產設施於安裝污染控制設施前投產，或若設施未能符合中國有關當局的環境控制規定，則中國機關亦可勒令有關生產設施停產，而引致污染的企業會視乎污染程度而受處分，相關企業營運負責人亦可能受到其他行政處罰。隨著環保意識的加深，董事預期中國的環境監管規定會日益嚴格。儘管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完全遵守該等法規，惟本集團日後未必能以合乎成本效益的方法，甚至無法符合環保法規。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經營業績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年內，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而建築業旺季使第三及第四季的需求一般較高。由於中國新年春節假期前後為建築業淡季，故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於每年第一及第二季普遍偏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59.0%來得自年內第三及第四季的銷售。因此，年內第三及第四季銷售的任何逆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嚴重不利，而本集團於年內第一及第二季的中期財務報告不可作為本集團該年度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整體指標。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風險

本集團營運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包括以下風險：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改變或會不利本集團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

- 結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控；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轉為更多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過去二十年，中國政府實行經濟改革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發展中國經濟。此外，中國政府通過施加行業政策，在規管行業方面繼續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改變會否對本集團業務、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尚未發展完善且有內在不確定因素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庭判決及判斷局限於先例價值。中國仍在發展全面的法律架構，其法律體系相對部分西方國家的法律體系仍未完善。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立法機關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務（例如外商投資、公司架構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自此所制定法律傾向於加強對海外投資者的保障，且中國法律體系已有顯著進步。

風險因素

儘管不斷發展的法律體系已有顯著進步，惟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完善。現有法律及法規的執行並不確定或一致，且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可能不時改變。任何有關改變均可能不利本集團業務，繼而對業務營運不利。

政府監控貨幣兌換或會影響閣下的投資回報

本集團或會使用外幣購買機械及配套設備。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與《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允許外資企業將純利或股息以外幣匯出中國，或將該等溢利或股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後匯出。外資企業獲准將往來賬目（包括有關外匯交易的交易及服務與派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的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此外，資本賬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任何外資企業的外幣資本，根據外幣擔保償還外幣貸款本金及付款，仍受嚴格的外匯控制，須獲外匯管理局事前批准。

儘管中國政府已公開表明有意日後容許人民幣自由兌換，惟本集團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會否繼續現有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為外幣，亦不保證本集團可獲得足夠外匯以支付股息或其他外匯結算。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會嚴重不利閣下投資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或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公告，將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調高約2%至人民幣8.11元兌1.00美元。繼該公告後，中國政府通過採用取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並參考貨幣組合改革匯率體制。根據新體制，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情況及程度。該項政策的改變導致近年人民幣兌美元日漸增值。人民幣的任何重大重估或會對本集團

風險因素

的現金流量、收益及財務狀況及本集團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有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本集團須就本身營運而將全球發售所得港元收入兌換為人民幣，則人民幣兌港元的增值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倘本集團決定就支付股份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而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而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本集團所兌換的人民幣等值金額將會減少。

本集團的公司結構或會限制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繼而限制本公司向股東宣派股息的能力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絕大部分營運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該等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的能力或會受眾多因素（包括相關外匯及其他法律法規轉變）的限制。具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先將純利的10%撥作儲備基金方可派付股息，除非儲備金額已達到註冊資本50%或以上。此外，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而有關計算結果或會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因此，本公司日後可能無法自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向本公司分派溢利或向股東派付股息，而向本公司分派的溢利及向股東派付的利息則以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的分派（股息除外）或須經政府批准及徵稅。本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的任何資金，不論屬於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備案或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外匯及／或商業管理機關批准。此外，中國法律並不允許本公司與中國附屬公司相互直接借款。因此，當本公司將資金匯至中國附屬公司後，將難以改變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或會難以向本集團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發出傳票，亦可能難以對本集團或董事執行境外判決

本公司所有資產及董事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本公司或中國境內的人士發出傳票。中國政府根據與國外互相確認及執行判決的條約或

風險因素

基於互惠原則確認及執行國外法庭判決。因此，倘有關國家與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訂立互惠原則，則投資者難以執行該等國家法院對本公司或中國董事的判決。

爆發H5N1類禽流感或其他同類傳染病或會直接或間接不利本集團經營業績與股價

近期部分亞洲國家(包括中國)發生禽流感事件。該疾病在家禽之間傳播，在若干情況下亦可以傳染給人類並可能導致死亡。倘本集團任何僱員被確認為禽流感或其他同類流行病的可能傳染源，則本集團或須隔離懷疑受感染的僱員及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其他人士。本集團亦可能須對受感染的場所進行消毒，因而暫時中斷本集團生產，不利本集團營運。即使本集團並未直接受流行病影響，中國境內外爆發禽流感或其他同類流行病，可能全面限制經濟活動，從而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股價不利。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流動性、市價及成交額或會波動

上市前，股份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價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或會有別於上市後的股份市價。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並不保證上市後可發展活躍流動的股份公開交易市場。股份市價、流動性及成交額或會波動。並不保證股份持有人可出售股份亦不保證出售股份的價格。

因此，股東或會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全球發售時所支付的股份價格出售股份。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額及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銷售額、盈利、現金流量及成本轉變，新投資公佈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變更。並不保證日後不會有上述發展。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股份的股價過往曾經波動，而股份價格亦可能由於與本集團表現無直接關連的原因而波動。

風險因素

股份購買者的投資會即時攤薄，且倘若本公司日後增發股份，或會進一步攤薄

股份發售價高於截至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因全球發售而即時攤薄。本集團日後或須為擴大營運或新收購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倘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權相關證券的其他證券再行集資，則現有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股東的投資可能再次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認購權，使新證券價值或級別較股份為高。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出售或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不利，亦可能對本公司日後在認為恰當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有不利影響。控權股東持有的股份上市後受若干禁售承諾限制，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儘管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控權股東擬大量出售所持有股份，但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時或日後擁有的股份。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較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者為少，故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範。開曼群島法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若干規定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規及法院先例所成立者。這可能表示可給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規定者。例如，開曼群島並無相當於公司條例第168A條的法定條文，即向因公司事務而受到不公平待遇的股東作出補救措施，惟股東可就壓制或有損股東利益的公司事務向法院投訴，而法院亦可按其認為「公平權宜」的方式將該公司清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概要，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水泥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數據來自不同政府官方來源，未必可靠

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水泥行業及市場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官方出版物。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及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本集團、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對該等可能與中國境內外其他資料不一致的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不完善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實際情況不符及其他問題，本售股章程的統計數據或會不確，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相比，因此不應倚賴。

此外，無法保證有關資料與其他地區的資料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撰，準確程度亦未必相同。然而，董事已合理審慎在本售股章程轉載自各官方來源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於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權衡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集團慎重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刊或其他媒體所報導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經濟日報及信報等報章及媒體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刊登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包括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本集團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資料。本集團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上述資料。本集團對上述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完備性概不負責。本集團對上述任何資料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備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本售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刊物資料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則本集團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於決定是否購買發售股份時，投資者僅應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